

# 肇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肇学院〔2008〕43号 2008年4月29日印发)

为了加强我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工作，强化岗位管理意识，推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和肇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肇人发〔2007〕1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原则

### （一）评聘分开原则

评聘分开是指专业技术资格的取得与职务聘任分开。专业技术资格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通过认定、评审或考试所取得的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的标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是用人单位根据本部门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对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技术工作和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确认。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是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聘任与否，根据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而确定。

### （二）对岗聘任原则

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必须与其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相一致或相近。

### （三）按需聘任原则

用人单位从学校的整体利益出发，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数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聘任。

### （三）德才兼备原则

要全面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思想和工作业绩、业务水平，真正把群众公认、德才兼备的人员聘任到岗位上。

## 二、聘任对象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我校各类在职在岗人员。

## 三、受聘条件

受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德条件。受聘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努力学习政治、业务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业务素质条件。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知识和能力，经考查能胜任专业技术工作的要求。

（三）考核条件。符合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四）身体条件。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岗位工作。

（五）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不同情况的聘任规定

##### （一）经评审、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聘任

经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或经政府人事部门认定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二）经全国统考取得专（执）业资格的聘任

经全国统考取得专（执）业资格，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对考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实行聘任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2]1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上级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聘任。

##### （三）新调入人员的聘任

1. 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一致或相近的，经考核合格，可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2. 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不一致或不相近的，须在1~2年内转评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后，再按新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3. 新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如不再从事或兼任专业技术工作，原则上不予聘任。

（四）已聘任人员的续聘。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聘期内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职责，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聘任期满后经考核符合聘任条件的，可以继续聘任。

##### （五）变动工作岗位人员的聘任。

1. 从一个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到另一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若新岗位与原岗位工作性质和职责相同或相近的，可以继续聘任；若新岗位与原岗位工作性质和职责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须转评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后按新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2. 从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到其他非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若仍兼任原专业技术工作，可继续聘任；若不再兼任原专业技术工作的，暂缓聘任。

##### （六）取得相应学位的聘任。

1. 取得硕士学位，可以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若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可暂时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只能聘任三年。目前已聘任副高级职务满3年且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博士，再给一年的过渡期，即到2008年12月底仍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七）取得多个同级别不同系列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任时，根据其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按其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的职务聘任。

#### 五、聘任期限

每个聘期为3年，专业技术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的，聘至法定退休当月。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需报上级人事部门审批。

#### 六、受聘人员聘期内应履行的义务

（一）按照聘任岗位的工作职责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在聘期内接受学校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积极进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共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 努力学习时事政治和本岗位业务知识，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有益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活动，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工作业务水平。

## 七、受聘人员的待遇

(一) 受聘人员聘期内工资待遇按所聘职务确定。受聘人员职务及相应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根据聘任的相应级别职务领取相应的工资、奖金、各项政策性补贴和校内津贴及社会保障待遇等。受聘人员的职务岗位发生变化，其工资待遇也随之相应改变。

(二) 受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工资标准执行。

(三) 属人才引进的教学、科研骨干人员，按引进时与学校签订的有关协议聘用和享受有关待遇。

(四) 参加进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学校进修培训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八、低职高聘、高职低聘、缓聘、拒聘、不聘、解聘人员

(一) 低职高聘。低职高聘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高于取得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对在教学、科研、实验一线中确有真才实学且成绩显著的人员，经学校聘任委员会批准可进行低职高聘。但必须符合下列程序和原则：

1. 必须是教学、科研工作急需且有相应的岗位。
2. 除外语条件可适当放宽外，其余条件须符合广东省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条件的有关要求。
3. 必须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本专业系列学科组评议，学校聘任委员会批准方能聘任。

(二) 高职低聘。高职低聘是指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低于取得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况者可实行高职低聘：

1. 达不到同级聘任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人员；
2. 因本岗位数额有限，在申请同级聘任时落聘的人员；
3. 聘期内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没有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人员；
4. 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尚未构成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
5. 专业技术职务与被聘岗位不对口者。

### (三) 缓聘

1. “双肩挑人员”近两年内不再兼任专业技术工作的，暂缓聘任。
2. 因各种原因脱离工作岗位一年以上的，暂缓聘任。

(四) 拒聘、不聘。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校内任何单位聘任的人员和因种种原因不聘的人员。拒聘、不聘人员人事关系转到学校人才交流中心，有关待遇按《肇庆学院聘余人员安置与管理暂行办法》（肇学院〔2001〕5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 (五) 解聘

1. 在聘任期间，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任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约：
  - (1)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 (2)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 (3) 违反工作规定、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聘任单位和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5)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被劳动教养的。
- (6) 违反计划生育者。

上述解聘人员按自动离职或辞退处理。

2. 在聘任期间，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任单位可单方面解除聘约，但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被解聘的受聘人员：

(1)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解聘人员人事关系转到学校人才交流中心，有关待遇按《肇庆学院聘余人员安置与管理暂行办法》（肇学院〔2001〕5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 九、聘任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校领导、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主要行政领导组成，校长任主任，党委书记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各项规章制度；审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决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的各项政策。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长兼任，主要职责是草拟有关聘任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岗位设置、职务聘任、考核、聘约、培训等管理工作。

(二) 成立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教学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行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委书记为副组长，成员一般由本单位被聘为相关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教辅业务部门成立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所在单位行政一把手任组长；其余党政管理部门等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学校组织成立。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细则和岗位设置方案，报学校审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本部门拟聘人员的考核评议工作；根据考核评议结果，提出和审批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

(三) 对在聘任工作中出现的有关争议等，具体由肇庆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有关规定负责受理。

## 十、聘任权限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由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初审后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聘任；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由各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审批，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自行聘任。

## 十一、办理聘任手续需提供的材料

根据《肇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必须提供

有关材料。

(一) 经评审、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只需提交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1份；

(二) 经全国统考取得专（执）业资格的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提交以下材料：

1. 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证书1份；

(2) 符合计算机条件要求的有效计算机合格证书；

(3)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1份；

(4) 专业论文1篇；

(5)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总结）1份。

2. 聘任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证书1份；

(2) 职称外语成绩通知1份（免考者除外）；

(3) 符合计算机条件要求的有效计算机合格证书（免考者除外）；

(4)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1份；

(5) 公开发表的论文1—2篇；

(6)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总结）1份。

(三) 省外调入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提交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表1份；

2.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文件1份；

3.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证书1份；

4. 取得现资格时的学历证书1份；

5. 申报现资格时的职称外语成绩通知书（免考者除外）1份；

6. 符合计算机条件要求的有效计算机合格证书（免考者除外）；

7.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1份；

(四)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续聘，只需提交提交聘任期内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1份。

## 十二、聘任程序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程序如下：

1. 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聘任人员名单送各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各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聘任人选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然后根据学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对拟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或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学术、技术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核，提出拟聘意见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经审核后，组织召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定各单位聘任人选。

2. 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的聘任人员，由校长颁发聘书。

3. 学校发文公布聘任人员名单。

4. 送市人事局审核备案，并办理调资等相关手续。

(二)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程序如下：

1. 由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聘任人选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然后根据学校和本部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对拟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或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学术、技术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审批本部门的聘任人选。

2. 经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批的聘任人员，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由基层行政一把手颁发聘书。

3. 送市人事局审核备案，并办理调资等相关手续。

### 十三、附则

(一) 本办法从 2008 年开始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